**田湾核电站**

**2022年环境监测试耗材、垫圈等**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ASNWX220\*\***

**合同编号（卖方）：无**

**项目名称：无**

**买 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卖 方：\*\*有限公司**

**目 录**

[1. 合同标的 4](#_Toc389221768)

[2. 合同价格及支付 4](#_Toc389221769)

[3. 包装和运输 5](#_Toc389221770)

[4. 交货 5](#_Toc389221771)

[5. 质量标准 6](#_Toc389221772)

[6. 技术服务 6](#_Toc389221773)

[7. 验收 6](#_Toc389221774)

[8. 质量保证期 6](#_Toc389221775)

[9. 转让与分包 7](#_Toc389221776)

[10. 变更 7](#_Toc389221777)

[11. 索赔 7](#_Toc389221779)

[12. 违约责任 7](#_Toc389221780)

[13. 不可抗力 9](#_Toc389221781)

[14. 廉洁协议书 9](#_Toc389221786)

[15. 争议解决 9](#_Toc389221787)

[16. 合同生效 10](#_Toc389221788)

[17. 签订日期 10](#_Toc389221789)

[18. 合同附件 10](#_Toc389221790)

[19. 份数 10](#_Toc389221791)

[20. 特别约定 10](#_Toc389221792)

**田湾核电站2022年环境监测试耗材、垫圈等采购合同**

**合同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田湾核电站2022年环境监测试耗材、垫圈等采购合同 | | | |
| **供货范围** | **盐酸等物资**，具体详见本合同条款及附件1《供货清单》。 | | | |
| **交货时间** | 以买方邮件通知为准 | **交货地点** | | 连云港市宿城乡田湾核电站现场 |
| **合同总价** | 大写：人民币 整  小写：¥ | | | |
| **支付进度** | 合同物资分批次到货，合同款分批次支付。  物资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 | | |
| **支付方式** | 银行电汇或转账 | | **发票税率** | 13%值税专用发票 |
| **质 保 期** | 12个月，物资到货检验合格后开始计算。 | | | |
| **合同附件** | 附件1至附件7 | | | |
| **签　　　署** | | | | |
| **买 方** |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 | **卖 方** | \*\*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9000号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222000 | | **邮 编** |  |
|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 中国银行连云港市核电站支行  4845 5820 9199  91320700138970480K | |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  |
| **联 系 人** | 鹿驰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0518-82206713 | | **电 话** |  |
| **传 真** | 0518-82203853 | | **传 真** |  |
| 经买卖双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于 年 月 日 | | | | |

**合同条款**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购买**盐酸等物资**（简称“合同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上述合同产品及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标的

* 1. 买方将向卖方采购的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见前附表及附件1。
  2. 卖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所供应的合同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安全的，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合同规定其它标准和要求。

合同价格及支付

* 1.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见前附表，指卖方将合同产品运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的价格。
     2. 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的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各种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下各物项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目前增值税税率），如最终合同结算时，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将按最新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各物项含税单价和合同总价，物项新的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新增值税税率），合同将按新税率、新含税单价、新合同总价开票及结算，无论税率如何变化，物项的不含税单价不发生变化，即合同的不含税总价不发生变化。
  2. 支付
     1. 支付进度及方式见前附表。买方要求时，卖方应在申请付款时提交支付申请（格式见附件3）。
     2. 买方只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后方有义务向卖方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3. 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电汇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卖方提交的供货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同到货物项不具备使用条件，由此引起的支付推迟等后果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包装和运输

* 1. 包装
     1. 卖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包装。合同产品包装必须符合所有相关法律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产品的包装物归买方所有。
     2. 卖方应该根据合同产品的特性及买方要求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包装物外应按附件４格式粘贴唛头或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以下各项：合同名称、买方合同号、买方名称、卖方名称、收货人姓名、电话、目的地、合同产品名称等。
     3. 由于卖方包装不当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的，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卖方均应负责及时补供、修理、更换或赔偿。
  2. 运输

卖方负责将合同产品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运抵交货地点，合同产品运输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由卖方承担。

交货

* 1. 合同产品的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见前附表。
  2. 卖方应随合同产品提供送货清单、合格证、材质证明、使用说明书、储存要求和寿期等资料。
  3. 卖方应在交货2天前按照附件5规定的格式向买方提供发货通知。
  4. 合同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的日期为准。卖方不能按规定期限交货的，应按合同第12条承担迟延交货违约责任。
  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6. 合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进行开箱验收检查并经买方确认合格之后，视为交货完成。合同产品在交货完成之前所有权属于卖方，损毁、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7. 对于箱件数较多、物项体积较大不便搬运、单件物项重量超过20KG等情况，卖方需在发货时配装托盘。
  8. 若买方采购物项中涉及到强制性认证要求时，卖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法规要求的产品。在合同履行期间，原认证变更时卖方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买方。

质量标准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家、行业和企业的有关标准，且质量安全可靠，符合买方的技术要求。

技术服务

* 1. 卖方有义务按照买方要求派遣经验丰富、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到买方指定地点，就合同产品的存放、保管、安装调试、保养维护、使用以及性能检验分析工作进行指导，负责解决出现的问题。
  2. 卖方人员在进入买方厂区后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

验收

* 1. 合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开箱检验。
  2. 开箱检验时如果买方发现合同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如损坏，有缺陷、数量缺少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等），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理、补充或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 合同产品经开箱检验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视为验收合格。
  4. 合同产品经检验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质量保证期

* 1. 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见前附表。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和（或）制造缺陷而引起的合同产品的任何故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或退货等。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存在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内免费进行维修、更换或办理退货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因买方操作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或损坏需卖方提供服务的，卖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3. 卖方未按买方要求对有缺陷的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更换或办理退货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转让与分包

*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除非合同已有约定，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亦不得变更合同产品的分包商（制造厂家）。
  3. 卖方擅自向未经买方确认的单位分包，或变更分包商的，买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变更

买方有权通过向卖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合同产品的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作出变更，卖方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由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书面文件，且该书面文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索赔

* 1. 买方有权就合同产品的质量缺陷、交货期、服务质量问题以及卖方的相关违约行为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要求后7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买方的索赔要求。

违约责任

* 1. 买方的违约责任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卖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迟交1天，应向买方支付迟交合同产品价格\_0.2%的迟延交货违约金。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迟延交货超过\_60\_天的，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 1. 卖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修理、更换合同产品或办理退货的，每迟延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产品价格\_0.2\_%的违约金。
    2. 合同因卖方原因终止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终止部分合同价格总额\_10\_％的违约金。
    3. 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时，卖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应当向买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买方的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4. 卖方根据合同需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按要求支付到买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价款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5. 如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或者文件资料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赔偿买方损失外，卖方应按合同价格的\_2\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 卖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当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在进入买方现场开展活动时，卖方人员出现质量违规行为的，买方有权进行相应考核，考核按照IS-TW-112《安全质量环保违章管理》和IS-TW-141《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进行。造成安全质量损失的，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买方有权将损失相应金额从应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减。
    7. 卖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则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卖方或其分包商（如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卖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影响买方现场秩序和本合同履行。
    8. 如买方因上述纠纷受到损失，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格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 卖方及其分包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被政府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等严重情形的，卖方将被列入买方供应商“黑名单”。
    10.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应当严格遵守附件6《防弄虚作假和强制认证要求条款》。买方安全质量环境电子举报信箱：[TW-QHSE-JB@CNNP.COM.CN](mailto:TW-QHSE-JB@CNNP.COM.CN)。
    11. 卖方应当严格遵守附件7《供应商合规承诺函》的要求，该承诺函随合同一同签署生效。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60天或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廉洁协议书

买卖双方均应严格遵守附件2廉洁协议书的约定。

争议解决

* 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二\_种方式处理：
  3. 方式一：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方式二：诉讼。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无。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见前附表。

份数

本合同一式\_贰\_份，买方执\_壹\_份，卖方执\_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1. 卖方提交的供货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同到货物项不具备使用条件，由此引起的支付推迟等后果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2. 对于箱件数较多、物项体积较大不便搬运、单件物项重量超过20KG等情况，卖方需在发货时配装托盘。
  3. 卖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当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在进入买方现场开展活动时，卖方人员出现质量违规行为的，买方有权进行相应考核，考核按照IS-TW-112《安全质量环保违章管理》和IS-TW-141《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进行。造成安全质量损失的，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买方有权将损失相应金额从应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减。
  4. 合同下各物项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目前增值税税率），如最终合同结算时，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将按最新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各物项含税单价和合同总价，物项新的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新增值税税率），合同将按新税率、新含税单价、新合同总价开票及结算，无论税率如何变化，物项的不含税单价不发生变化，即合同的不含税总价不发生变化。
  5. 卖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则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卖方或其分包商（如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卖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影响买方现场秩序和本合同履行。

如买方因上述纠纷受到损失，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格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及其分包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被政府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等严重情形的，卖方将被列入买方供应商“黑名单”。

* 1. 卖方提供的物项经证实为假冒伪劣产品的，应当按照买方要求退货退款，并按照买方所遭受损失或买方所购物项3倍价款较高者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买方关键设备受损的，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所受损失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买方安全质量环境电子举报信箱：TW-QHSE-JB@CNNP.COM.CN。
  2. 若买方采购物项中涉及到强制性认证要求时，卖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法规要求的产品。在合同履行期间，原认证变更时卖方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买方。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应当严格遵守附件6《防弄虚作假和强制认证要求条款》。
  4. 卖方应当严格遵守附件7《供应商合规承诺函》的要求,该承诺函随合同一同签署生效。
  5. 物资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附件1供货清单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禁止贿赂协议书）**

项目名称：无\_\_\_

主合同名称：田湾核电站2022年环境监测试耗材、垫圈等采购合同\_

主合同编号： ASNWX220\*\*

主合同总价：详见合同正文\_\_

买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_\_\_\_

卖方：\*\*有限公司

为规范买、卖双方经济活动，促进廉洁从业，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党风廉洁建设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有责任有义务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三、买、卖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卖方及工作人员事前、事中、事后不得直接或变相给予买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等，以及贵重物品、手机、烟酒等实物，下同）。

买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卖方财物（内容同上）。

（二）卖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有即期或远期可得利益，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安排旅游、出国（境）等或提供资金。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房屋、婚丧嫁娶等机会向卖方敛财；不得在卖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卖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借款私用。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拆借资金私用，更不得向卖方索取资金。

（四）卖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

四、买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卖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买方可视情节拒绝卖方及有关人员承接买方相关工程采购及服务项目，取消其潜在供应商（承包商）资格。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与卖方签署的主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中买方或卖方“工作人员”系指主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买方或卖方相关人员。

六、本协议的文本语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七、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附件3《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信息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价格 | |
| 田湾核电站2022年环境监测试耗材、垫圈等采购合同 | | | ASNWX220\*\* | | |  | |
| 支付申请信息 | 付款类型（选择打√）  □预付款 □进度款 □到货款 □安装或调试款 □质保金 □其它 | | | | | | | |
| 第\_\_\_次支付申请 | | 支付金额 | 支付金额大写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支付依据 | | 详见合同条款第2.2条及前附表规定。 | | | | | |
| 卖方信息 | 卖方名称 | | \*\*有限公司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 |
| 卖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否则愿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文件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 | | 卖方签章**（公司公章）** | | | |

附件4《唛头》

**唛头（发货时粘贴在包装箱上）**

|  |  |  |  |
| --- | --- | --- | --- |
| 买方合同号 | ASNWX220\*\* | | |
| 合同名称 | 田湾核电站2022年环境监测试耗材、垫圈等采购合同 | | |
| 卖方名称 | \*\*有限公司 | | |
|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采购申请处室项目责任人 |  | | |
|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接货人及商务合同经理电话 | 程鹏18961371827/鹿驰0518-82206713 | | |
| 发货地点 |  | | |
| 到货地点 | 江苏省连云港市宿城乡田湾核电站现场。 | | |
| 箱号 |  | 总件数 |  |
| 包装箱尺寸 |  | 重量 |  |

注：若物流或快递公司加外包装，需在外包装上加贴一份唛头。

附件5《发货通知及装箱清单》

\*\*有限公司(卖方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发货通知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我公司将于 年 月 日发运，请查收。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合同名称 | 田湾核电站2022年环境监测试耗材、垫圈等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号 | | ASNWX220\*\* |
| 合同要求交货时间 |  | | | |
| 计划发运时间 |  | | 预计到达时间 |  |
| 收 货 人 |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商务合同处 | | 商务合同处  合同经理 | 鹿驰  0518-82206713 |
| 立项单号 |  | | 采购申请处室  项目负责人 |  |
| 发货地点 |  | | | |
| 主要物项描述 |  | | | |
| 运单号/快递单号 |  | | | |
| 寿期物项说明 | □非寿期物项 □寿期物项（已在装箱清单中注明寿期） | | | |
| 包装情况 | 纸箱： 箱; 木箱： 箱; 铁箱： 箱; 裸装： 件。 | | | |
| 运输情况 | 运输方式： 车号： | | | |
| 装卸货方式 | □吊车 □叉车 □人工搬运 □其它 | | | |
| 储存级别及条件 | 储存级别 级 □室内 □室外 □其它 | | | |
| 发货单位 |  | | | |
| 发货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附件 | 1、装箱清单2、随箱文件清单3、合同物项自检报告 | | | |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装箱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物项编码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箱号 | 毛重/净重 | 包装尺寸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注：本通知及装箱清单应在发货前2天发送给买方联系人鹿驰（[luchi@cnnp.com.cn](mailto:luchi@cnnp.com.cn)）。

合同物项自检报告

\*\*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根据《xxx采购合同 》相关规定，我司将于XX年XX月XX日发运合同物项，发运前我司已经对拟发货物项进行了自检，现将自检结果报告贵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范围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物项名称 | □相符□不相符 |  |
| 2 | 物项规格型号 | □相符□不相符 |  |
| 3 | 物项数量 | □相符□不相符 | 如有差异请描述清楚 |
| 4 | 发货通知内容是否完整 | □是  □否 |  |
| 5 | 装箱单内容是否完整 | □是  □否 |  |
| 6 | 文件是否齐全 | □是□否 | 主要文件名称 |
| 7 | 唛头 | □已粘贴□未粘贴 |  |
| 8 | 熟悉《协作单位人员及物资入厂管理规定》的内容 | □是  □否 |  |
| 9 | 其他 |  | 与合同不一致的需提前告知合同经理 |

\*\*有限公司

XX年XX月XX日

供货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田湾核电站2022年环境监测试耗材、垫圈等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ASNWX220\*\*）  供货文件清单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是否提供 | 页码 | 备注 |
| 1 |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质量证书、原产地证明等） | 是否□ |  | 合格证 |
| 2 |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 |  |  |
| 2.1 | 操作维修手册 | 是□否□ |  |  |
| 2.2 | 安装说明书 | 是□否□ |  |  |
| 2.3 | 运输、储存和保养说明 | 是□否□ |  |  |
| 2.4 | 装配图等 | 是□否□ |  |  |
| 2.5 | 电气装配图等 | 是□否□ |  |  |
| 2.6 | 无损探伤检验数据和结果 | 是□否□ |  |  |
| 2.7 | 工厂进行的实验数据和测试结果 | 是□否□ |  |  |
| 2.8 | 热处理资料 | 是□否□ |  |  |
| 2.9 | 原材料证书复印件（QA1、2、3级设备）（含焊材质量证书） | 是□否□ |  |  |
| 2.10 | 随供焊材的质量证书和复验报告 | 是□否□ |  |  |
| 2.11 | 软件程序等 | 是□否□ |  |  |
| 2.12 | 寿期说明文件 | 是□否□ |  |  |
| 2.13 | 其他文件 | 是否□ |  | MSDS |
| 3 | 质量控制文件 | 是□否□ |  |  |
| 3.1 | 质量计划（QA1、2、3级设备） | 是□否□ |  |  |
| 3.2 | 不符合项报告清单和不符合项报告复印件 | 是□否□ |  |  |

1）卖方按供货文件清单顺序和要求提交供货文件，并以该清单作为到货文件的封面；

2）卖方提交的供货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同到货物项不具备使用条件，由此引起的支付推迟等后果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3）上述清单根据合同采购物项进行增加或者减少。

附件6：《防弄虚作假和强制认证要求条款》

**一、关于防止供应商/承包商弄虚作假的合同条款**

1. 卖方须按《诚信履约承诺书》（附录a）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绝不发生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卖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服务或技术资料等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情况的，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卖方的弄虚作假行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事件的，买方将根据《质量事故/事件追责规定》（附录b）进一步对卖方进行追责。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得向已被买方纳入黑名单的单位或组织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产品，也不得委派已被买方纳入黑名单的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如卖方违反本条规定，一经查实，卖方应立即撤回相关物项、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及买方损失。买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要求卖方重新履行，并要求卖方按《诚信履约承诺书》承担相应责任。
4. 卖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包括分包物项和外购物项）为假冒伪劣产品的，视为卖方故意欺诈。一经查实，买方有权拒付该合同所有款项并要求卖方按合同总价的30 %支付违约金，卖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已销售合同产品的召回费用、因合同产品引发的所在设备或系统损坏的经济损失、为修复相关设备或系统产生的费用，以及发电机组不能正常发电导致的买方收入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将卖方列入黑名单并拒绝其参与买方今后的所有采购活动。
5. 卖方非主观故意原因在合同范围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卖方应及时和无偿替换正规合格产品，或以买方认可的条件退偿相关产品的合同价款和相关财务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_20\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经查实卖方存在伪造资质/证明/记录/报告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生一起，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 对于存在设计或质量安全方面缺陷/隐患的合同产品，卖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买方暂停使用和召回缺陷产品，或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及时和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或软硬件升级等解决措施。  
   若卖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存在设计或质量安全方面缺陷/隐患，但不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及合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已销售合同产品的召回费用、因合同产品引发的所在设备或系统损坏的经济损失、为修复相关设备或系统产生的费用，以及发电机组不能正常发电导致的买方收入损失。
8. 卖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项目分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若卖方违规擅自将合同工作分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合同总价的20 %支付违约金，卖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将卖方列入黑名单并拒绝其参与买方今后的所有采购活动。
9. 对于合同分包项目，卖方须在分包项目开工前开展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资质、特种作业许可、分包项目关键人员资质及身份证明、原材料质量证明等。若分包项目属于核级物项或SPV物项，卖方应如实将自查情况报送买方备案。
10. 卖方不得违规分包核级物项的关键工艺。
11. 卖方应加强合同分包物项及外购物项的采购质量控制和采购渠道控制，确保所购产品均是正规合格产品。  
    在向买方发货前，卖方须先行对合同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核验，并向买方出具已完成先行检查核验的书面证明。若合同产品是由生产厂家直接发货的，卖方应将此项要求传达给生产厂家并要求生产厂家遵照执行。

买方在进行到货检验时，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原产地证明、合格证、供货资质、质量文件和序列号等证明文件。

1. 买方有权对于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包括分包物项和外购物项）进行抽查鉴别，卖方应无条件予以支持和配合。一经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将相关造假事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向新闻媒体曝光。

为判定卖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包括分包物项和外购物项）是否为正规合格产品，买方有权邀请相关产品的品牌保护部门到现场进行复查鉴别。复查鉴别合格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否则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 若卖方存在造假、售假、故意隐瞒设计或质量安全缺陷/隐患等情况，无论是否处于合同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均有权追究卖方的合同责任及法律责任，卖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产生的各种书面记录，卖方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记录形成、修订、替换、增补、保管等各方面的要求。
3. 卖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质量记录均应在项目现场及时形成。若质量记录采用整理数据形式或为机打记录的，卖方须妥善保存现场原始记录，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5 年。
4. 卖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场前，卖方须将相关人员资格提交买方的审查和确认，未经审查通过者不得进场。
5. 卖方须制定关键人员签名备案制度，对于质量计划责任人员、焊接及无损检验等关键工艺责任人员进行签名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须按照签名备案制度规定，对签字真实性情况开展抽验。
6. 卖方须制定并有效实施对于卖方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证明、资质证明、检验证书/检测报告等文件的验真制度，并出具书面验真结论。
7. 买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对卖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服务进行独立复验。复验合格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否则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8. 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须制定并有效实施对于重要质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证明、资质证明、检测分析报告等文件的核验制度，并出具书面验真结论。

**二、关于落实产品强制认证要求的合同条款**

1. 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如全部或部分属于国家规定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应取得相关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2. 凡进口产品HS编码监管条件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卖方须提供3C认证证明。若无法提供，卖方需确认产品符合中国国内安全标准，并提供产品安全标准确认情况说明。
3. 卖方应严格遵照国家最新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执行合同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要求。获证合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必须处于强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获证合同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证书被注销、被撤销、被暂停或处于证书变更状态导致原有强制认证失效的，卖方须在相关事由发生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并立即停止向买方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合同产品。如卖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并全额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已销售合同产品的召回费用、合同产品所引发的所在设备或系统损坏的经济损失、为修复相关设备或系统产生的费用，以及发电机组不能正常发电导致的买方收入损失。
5. 如因合同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失效，使得卖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产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录a：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买方名称）：

为诚信履行我公司\*\*有限公司（卖方名称）承接的《田湾核电站2021年变送器航空插头及污水处理设备改造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名称），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全面履行我方的各项合同义务。
2. 我公司绝不向你方提供任何假冒、欺诈或可疑物项。我公司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及文件，均属真实、有效。
3. 我公司绝不向已被你方纳入黑名单的单位或组织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产品，也绝不委派已被你方纳入黑名单的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
4. 如你方对我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包括分包物项和外购物项）、服务或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调查，并对你方开展的调查活动给予全面配合和支持。
5. 如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被查证属实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所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6. 如我公司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三条的情况，我公司承诺每发生一起则按合同总价的30 %向你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面赔偿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相应的合同及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有限公司**附录b：质量事故/事件追责规定**

1. 如卖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事件，须按照以下要求对卖方进行扣款（实际扣款比例按照《质量事故/事件调查报告》执行）。
2. 对于质量事件、一般质量事故，扣除合同款支付周期内进度款项的5%-10%，如是重复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扣除合同款支付周期内进度款项的10%。
3. 对于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扣除合同款支付周期内进度款项的10%-30%，如是重复发生的较大/重大质量事故，扣除合同款支付周期内进度款项的30%。
4. 如本合同中已有其他考核条款，须从严执行。
5. 如卖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事件，且符合以下情况时，须执行以下要求。
6. 对于重复发生的质量事件，卖方须清退直接责任人。
7. 对于一般质量事故，卖方须清退直接责任人，并更换项目负责人。
8. 对于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一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买方须中止本合同，并将卖方列入黑名单。
9. 卖方应在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并根据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预防措施或补救方案建议，制定详细的纠正措施，并将纠正措施提交买方审查，待审查通过后严格按照纠正措施进行整改。
10. 买方有权对卖方纠正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验证，如发现存在未严格落实纠正措施的情况，应发出纠正措施要求（CAR）要求其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行动。情节严重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及买方相关规定对卖方进行扣款。

注：1）产品质量事故（事件）——是指由于产品形成过程失控或产品质量未满足要求而导致经济损失的事故（事件）。

2）核设施建造、运行质量事故（事件）——是指核设施建造过程和工程质量不满足规定要求而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核设施运行期间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事件）。

分级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名称 | 产品质量事故  （事件） | 核设施建造、运行质量事故（事件） |
| 4 | 重大质量事故 | 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万元（含），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给用户造成特别严重经济损失 | 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五千万元以上，或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6个月以上 |
| 3 | 较大质量事故 | 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含）~一千万元（不含），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给用户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导致较严重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万元~五千万元，或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3~6个月 |
| 2 | 一般质量事故 | 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含）~五百万元（不含），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给用户造成较严重的经济损失 | 导致较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一千万元，或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3个月 |
| 1 | 质量事件 | 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含）~一百万元（不含），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给用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下，或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个月以下 |

**附件7：《供应商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鉴于\*\*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与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核电”）田湾核电站2022年环境监测试耗材、垫圈等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欲与江苏核电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基于以上前提，供应商特此承诺：

1. 供应商已建立了有效和强有力的制裁合规防范体系。截止本承诺函作出 之日，供应商（包含其关联公司，下同）没有被世界银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其他国家或地区或国际组织列入任何制裁清单(“制裁清单”)，供应商也没有任何信息或理由相信其已经或将要被列入任何制裁清单。本承诺函中制裁清单，包括但不仅限于：实体名单（Entity List）、军事最终用户名单（MEU List）、中国军事公司名单、被拒绝人名单（Denied Persons List）、未核实名单（Unverified List，UVL）、防扩散名单（ISN）、AECA禁止名单、特别指定国民名单（SDN名单）、代理行和通汇账户制裁名单（CAPTA名单）、非SDN中国军事公司名单（NS-CCMC List）、外国制裁规避者名单（FSE名单）、行业制裁识别名单（SSI名单）、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名单（Non-SDN Palestinian Legislative Council List，PLC名单）、非SDN涉伊朗制裁法案名单（NS-ISA名单）、非SDN菜单式制裁名单（NS-MBS名单）、禁令黑名单（List of Debarred Firms and Individuals）。
2. 供应商明确承诺，在参与与江苏核电相关的项目及与江苏核电签订合同前已经完成自行核查，且在与江苏核电开展项目合作期间须定期自行核查，任何时间一旦有信息显示其可能或者已经被世界银行、美国、其他国家或地区或国际组织列入任何制裁清单，或供应商有任何信息或理由相信其已经或将要被列入任何制裁清单，或者存在此类风险，供应商将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江苏核电，并提供可能或已经被列入制裁的信息来源、具体事项、对其与公司的交易以及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和相关法律风险的分析报告。
3. 供应商明确承诺一旦其被美国、其他国家或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或反垄断措施，或被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或被反垄断审查，应当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江苏核电，并提供相应的信息来源、具体事项、对其与江苏核电的交易以及对江苏核电可能带来的影响和相关法律风险的分析报告。
4. 一旦供应商被列入世界银行、美国、其他国家或地区或国际组织的制裁名单，或被美国、其他国家或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反垄断措施或调查、审查，从而影响其与江苏核电的交易，或者对江苏核电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供应商承诺将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这种损失，并赔偿江苏核电由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江苏核电因供应商可能或者实际被列入制裁清单，或被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反垄断措施或调查、审查而对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拟签订合同的未全部履行的损失、合同履行后的可得利益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争议解决成本、律师费等损失。
6. 供应商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信，如果供应商对江苏核电作出虚假承诺且江苏核电因该虚假承诺遭受损失，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对江苏核电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供应商（盖公司公章）：\*\*有限公司